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由韓衛寧\*先生主持。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及鄭達浚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莊天任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海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則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王潔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128,313,362 (100.00%)	0 (0.0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313,362 (100.00%)	0 (0.00%)
3.	(a) 重選莊天任先生為董事。	128,313,362 (100.00%)	0 (0.00%)
	(b)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董事。	128,313,362 (100.00%)	0 (0.00%)
	(c) 重選黃海樂先生為董事。	128,313,362 (100.00%)	0 (0.00%)
	(d) 重選鄭達浠先生為董事。	128,313,362 (100.00%)	0 (0.00%)
	(e)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128,313,362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313,362 (100.00%)	0 (0.00%)
5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28,313,362 (100.00%)	0 (0.00%)
5B.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128,311,186 (99.99%)	2,176 (0.01%)
6.	批准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第5B項決議案所述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16,311,186 (99.99%)	2,176 (0.01%)

以上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乃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由於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第6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00,312,64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該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執行董事王潔女士(「王女士」)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忱先生(「王先生」)各自並無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之個人事務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等已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王先生退任後，鄭達浠先生將接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王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彼並無就其退任之事宜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王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女士及王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莊天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浚先生。

\* 僅供識別